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8,750,282.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1,268,074,4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5,572,660.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01,445,957.76元）总额为317,018,61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5.36%。

2.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7,018,618.00	316,807,662.59	164,544,967.9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603,097.79	511,530,032.65	662,942,876.7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88,750,282.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98,371,248.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2,358,669.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98,371,248.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7.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全票通过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全票通过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国有文化上市公司，积极履行资本市场责任，持续每年以稳健业绩和现金分红回馈股东。上市以来，已累计通过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方式回馈股东26.49亿元（不含本次利润分配），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1.01亿元，2025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16亿元，全年度预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3.17亿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36%。下一阶段，公司将根据《浙数文化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兼顾企业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